**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仙居县城峰中学（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855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829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_Toc636)2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_Toc965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98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990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获取 （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8月5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2.项目名称：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1 | 项 | 1244928 | 1132884 |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  |

5.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4年8月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1.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 2024年8月5日 09:00 （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1）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99763860@qq.com](mailto: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72285461@qq.com)

1. **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 2024年8月5日 09:00

2.地点（网址）：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光明西路434号）。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CA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CA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400-881-7190。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有关电子投标具体流程可以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l "/）搜寻相关内容或咨询政采云平台客服。)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其他事项**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400-881-7190。

（2）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http://www.xjztb.cn)）。

（3）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3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3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仙居县城峰中学

地   址： 仙居县南峰街道石板路村21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512319

质疑联系人： 郭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13958512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光明西路43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静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785155

 质疑联系人： 赵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778515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仙居县财政局

地   址：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500号7楼

传   真： 0576-87720209

联 系 人： 陈女士、吴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特别提醒：**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技术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1、本次采购共1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序号** | **标项名称或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具体工作范围**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 1 |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1 | 项 | 1244928 | 1132884 |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建筑业 |

**一、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施工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2、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3、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伤害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6、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五、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六、材料质量要求**

材料选择

1.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按“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规格及参数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规格及参数（如有）之一进行报价。**
2. 本响应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验收需提供室内空气检测报告,室内空气检测标准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4.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七、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的要求**

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
2. **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负责人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八、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 “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清单中的工程项目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成交金额。

3、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4、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5）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6）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7）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1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9）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5、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八、商务条款**

**1、售后要求**

（1）质保期：2 年。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响应时间：在质保期限内，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解决问题。若因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排除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备用设备等方式，确保买方基本使用不受影响。

**2、工期：不超过32日历天(其中8月18日前完成学生公寓内部区域）**

**3、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递交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式：**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

（3）审计结算后，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8.5%，

（4）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九、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2.2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 3.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
| 4.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仙居县城峰中学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13958512319  联系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石板路村216号 |
| 4.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6-87785155  地址：仙居县光明西路434号 |
| 10.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  现场踏勘地址：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1 | 答疑 |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时间：  召开答疑会地址：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
| 12.1 | 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1 | 采购文件的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6－87785155或发电子邮件至[1399763860@qq.com](mailto:272285461@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 |
| 24.2（2） | 签字或盖章 |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24.2（3） | 响应文件装订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25.3.2 | ▲项目最高限价 |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 113.2884 万元。如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26.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 0 元。  ☑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
| 2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28.1 |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 无 |
| 29.1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29.1  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29.1  2）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35.3 | 解密时间 |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标书解密指令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39.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5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各标项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53.1 | 磋商费用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9300 元，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53.2 | 其他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请提供相应依据。  对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将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 53.3 | 政采贷相关说明 |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 | 王健永 | 13967615120 |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 王英 | 15868677616 | |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 朱祖优 | 1385860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 | 徐旭霞 | 1598893235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赵红芳 | 18968556112 | | 农村商业银行 | 叶斌昇 | 13806593583 | | 中国农业银行 | 娄志伟 | 13958514828 | | 台州银行 | 朱翔 | 13819660917 |   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相关说明，详见前附表（续）。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前 附 表（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1 |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 是  预付款保函： 是 | 对外保函服务  1.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天为1月），期限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收。最低500元／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  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 王健永13967615120 |
| 2 |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一年；  保证金比例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1.25‰/季，最低500元/季；  保证金比例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1‰/季，最低500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390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100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 王英15868677616 |
| 3 |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 李杭13586233529 |
| 4 |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 | 张弥0576-87796908 |
| 5 |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王巧红13968483573 |
| 6 |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1000元。 | 吴琼17858699170 |
| 7 |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 陶正鹏13858613668 |
| 8 |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郭鹏飞13819645716 |
| 9 | 机构名称：浙江商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800元。 | 冯婳婳13586233988 |

##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2. **适用范围**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采购方式**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定义**
   1.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7.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8.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9.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10.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11.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1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16.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7.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18. 项目：是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5. **费用**
   1.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保密**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踏勘现场** 
    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答疑会** 
    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0.3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2. **分包**
    1. 分包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偏离**
    1.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14. **特别说明：**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_三、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有关条款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

* 1.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2. 供应商磋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在最终报价可以为2家（但在进入磋商前符合资格条件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采购活动不能继续）：**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书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中模板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投诉模板下载地址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32999207387）。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1.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4.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投诉。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向仙居县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文件

1.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3. **供应商的风险**
   1.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4.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0.3款规定。
   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
   4. 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目录**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以下A～F项是第二十二条以及第六条规定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
| 1.1 |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
| 1.2 |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 1.3 |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
| 1.4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见附件格式） |
| 1.5 |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
| 1.6 | F.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 | 若参加磋商供应商属于第六条规定的，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才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除承诺函外还需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材料**（三选一）**：  （1）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简称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格式）。** |
| 3 | 供应商特定条件 |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下列要求的对应证明材料。 |
| 3.1 | 特定资格 | 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及以上资质等级，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
| 3.2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采购文件若允许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以上材料】

* +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 目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二选一）；
3. ▲磋商声明书（见附件格式）；
4.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内容自拟）
5.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格式）；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格式）；
8.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格式）；
9.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10. 停工证明（如有，见附件格式）；
11. 未验收证明（如有，见附件格式）；
12. 按“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编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13. 目录
1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15. 报价明细表及附录（见附件格式）；
1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内容编制**
18.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23.1.1、23.1.2、23.1.3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19.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20.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若有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响应文件还必须单独编制。**

【注：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磋商的，需要提供多个标项的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只选择其中任一标项的，仅需提供该标项的响应文件即可。】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2. 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3.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5. 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也可在政采云平台通过单位CA签章完成盖章提交）。
6. 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1. **格式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8.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9.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11.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12. 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单个文件不超过300页。
1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企业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技术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2. 报价表格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2.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即为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下同）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399763860qq.com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1.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可以由采购方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 **磋商准备**
   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在线解密**
   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 1.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1.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 **组织磋商活动**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3. **磋商活动异议** 
   1.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响应无效。

## 六、评审

1. **评审原则及程序**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与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 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3.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1. **磋商过程的监控**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 七、定标

1.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2. **结果公告**
   1.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视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 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3. **拒签合同**
   1.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
   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将项目投入正常运营（或通过项目验收）后凭合法收据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开标前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型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3.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5.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6.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中小微企业承接（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详见前附表）。

* 1. 其他内容：磋商须知详见前附表。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总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全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指导。

## 评标办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供应商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本项目综合评分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与报价权值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指标** | **投标报价（价格）** | **商务资信部分** | **技术部分** | **合计** |
| 权重（%） | 40 | 28 | 32 | 100 |

## 评审细则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附表：评分标准表。

其中技术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各供应商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附表：**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28分** |
| **1** | **响应文件质量** | 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点设置是否定位准确、响应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2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审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2 |
| **2**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如果合同不能证明时间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3**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认证资质覆盖范围含“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得3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证书则不得分。** | 3 |
| **4**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外，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的得3分（每个岗位只计一次且不得兼岗），每提供一个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分。** | 3 |
| **5** | **团队实力**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分。** | 2 |
| 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3 |
| **6** | **近三年安全事故责任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责任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7** | **近三年质量事故情况** | 提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8** | **工期承诺**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承诺每提前2天完成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2** |
| **二、技术分** | | | **32 分** |
| **9** | **工程概况** | 根据供应商对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进行综合阐述，由评委酌情打分。 | 3 |
| **10** | **施工部署**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以及本单位对工程管理目标的要求，对本工程的进度安排和空间组织、重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阐述，由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 5 |
| **11** | **施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各工序施工方法和施工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酌情打分。 | 5 |
| **12** | **施工进度计划** | 投标人将施工顺序和各个阶段工程进展情况做出均衡协调、科学安排，将施工部署在时间上予以体现。由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13** | **施工质量控制** | 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14**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供应商根据现场实际，对本工程的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劳动力计划、拟投入的材料和机械设备等予以综合阐述。由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15** | **应急处置方案** |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对应的解决措施及承诺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 | **4** |
| **16**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和故障排除时间承诺、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 3 |
| **备注** | **注：1、以上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评委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 | | |
| **三、 报价文件评分** | | | **满分** |
| **评分标准** | （1）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2）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 4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城峰中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2.工程地点： 位于仙居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 / 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询标记录；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和仙居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科各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建设单位提供的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的施工图纸；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原则(2018版)》6、 浙江省2013清单补充规定、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 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定[2016]54号、台建[2016]52号、2018版定额解释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7、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 额》(2018版)、浙建站定〔2016〕23号；建建发[2016]144号；台建价[2016]31号；台建〔2016〕52号；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等及现行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本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场外公共道路至施工区及施工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项目管理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行使除监理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的职权协调关系，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

e 、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

在施工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 降低施工噪音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8）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4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1%。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转账、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若提供履约保函则需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30日内有效。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诉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成交金额1%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8）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5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累加计算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凡是磋商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7）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响应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当事人符合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22]8号）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2）市场价格约定：

（3）调整方法：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作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响应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指最终报价中的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180）元/工日、普工（120）元/工日计取）；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e、所有弃土（含废土、建筑垃圾、拆除料等）外运运距、现拌混凝土熟料场内运输运距均按预算书包定，超过部分运距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f、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g. 承包人根据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此），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h. 三通一平临时道路通行所可能发生的破除、新建、恢复等措施性费用按项一次性包干，投标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i.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投标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j.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时，应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含论证费用），此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k. 土石方、材料等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40%。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作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单位提供的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的施工图纸；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4、《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5、《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原则(2018版)》6、 浙江省2013清单补充规定、 《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 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定[2016]54号、台建[2016]52号、2018版定额解释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7、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8、《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 额》(2018版)、浙建站定〔2016〕23号；建建发[2016]144号；台建价[2016]31号；台建〔2016〕52号；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等及现行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工后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含预付款），审计结算后，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8.5%，剩余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7个工作日内付清。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如有最新标准或文件，按最新的标准或文件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14%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响应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响应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响应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响应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日历天内支付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30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21.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其他方面的约定

21.3.1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3.2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3.3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4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3.5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3.6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3.7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3.8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3.9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城峰中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城峰中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城峰中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叁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台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仙居县城峰中学**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请选择）**

**标项号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资格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城峰中学：

在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仙居县城峰中学：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仙居县城峰中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4：**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仙居县城峰中学：

本公司参加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5：**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仙居县城峰中学 的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物请按报价明细表中的产品**逐行填写**，可增行。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所属行业请参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指定的行业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6：**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下二选一）*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编号： ZJJX-24CG-027-01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7：**

**磋商声明书**

仙居县城峰中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3）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回。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固定、移动电话）*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项目名称：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服务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响应情况作为重要评审指标。

2、如响应表格无法清晰完整描述响应内容的，可在文本另行描述，并在对应页码中标识页码，引导评标委员会审阅响应内容，因响应文件编制原因引起评审错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项目名称：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工作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项目名称：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派岗位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证书名称、编号 | 工作内容 | 评审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人员请参照“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人员配备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评分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13．**

**停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120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14．**

**未验收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120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12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报价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及附录…………………………………页码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附件13：**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项目名称：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大写** | **人民币：** |
| **小写** | **¥：** |

注: 1、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最终报价指令后，参加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的《报价一览表》盖章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附件上传。供应商应按照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2）最终报价不能随首次报价提交，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附件14：报价明细表及附录:**

**注：1、报价明细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工程量清单**

**2、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注：初次报价时无需提供。***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ZJJX-24CG-027-01

项目名称： 仙居县城峰中学安全改造（消防）一期项目（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大写：** | **人民币：** |
| **小写** | **¥：** |
| **下浮率（%）=(1-最终报价/初次报价)×100%**  **（小数点后可保留四位小数）** | | **下浮率 （%）** |

注: 1、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初次报价时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4.最终报价一览表以磋商总报价为准，并修改下浮率。**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最终报价指令后，参加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的《报价一览表》盖章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附件上传。供应商应按照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2）最终报价不能随首次报价提交，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附件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以下二选一）***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途径由采购组织机构发起在线（询标）通知后，供应商按时上传递交。